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前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二六二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歷經二次修正。茲為多元發展臺中市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使各團體申請補助作業流程能更加完備並符合實務所需，經全面檢視檢討後，爰修正本要點，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業務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補助額度上限並酌修有關不得重複接受補助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新增補助經費用途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收件截止日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新增審核結果通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新增計畫修正處理原則之規定，將現行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關於計畫變更及終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整併，其後規定點次予以調整。(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修正請款方式應備文件及有關核銷作業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款後段文字與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三款整併。(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新增有關行政中立及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二、新增本要點書表格式由文化局訂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三、新增本要點未盡事宜時之辦理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